

實踐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5952 號函核定
本校 110 年 12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0000203 號函同意修正
本校 115 年 6 月 16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教育部 115 年 8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0068161 號函同意修正

-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日間學士班大學特殊選才之招生，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訂定「實踐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日間學士班大學特殊選才招生事宜；其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另依本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三、本校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學系及名額由本委員會議定，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內。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名額不可與大學繁星推薦及大學申請入學名額相互流用，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 四、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並符合本校大學特殊選才招生簡章訂定之具有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得報名參加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五、考試及評分作業規範：

(一)招生學系（組、學位學程）其考試項目可為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自行選擇項目；各項目所佔總成績之比例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進行記錄，該紀錄應於錄取名單決定前送交本委員會留存。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六、招生學系（組、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含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之規定）、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應詳列於招生簡章中，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七、錄取原則：

(一)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委員會開會決定之，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各學系（組、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招生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規定決定錄取順序，如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送本委員會議定錄取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備取生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依榜單順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每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之規定日期。

(五)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時，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經本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

八、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參與人員均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之義務，如有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報考者，應主動迴避。

九、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應提送本委員會審議；考生如對會議決議有疑義，得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十、考生如對招生事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證據，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本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受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內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之。

十一、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其期間自放榜日起算。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二、特殊選才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如有違反本校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規定者，將依規定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

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期限辦理聲明放棄，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大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前項規定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並於錄取通知中明確告知考生。

十三、考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十四、本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本校會計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十五、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外，得召開本委員會議議決。

十六、本規定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